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26 年 11 月 4 日，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总行三楼会议室召开并形成决议。会议由姚芳芳监事会主席主持，应参会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会监事 2 人，其中陈于农监事因事委托姚芳芳监事参会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《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6 年三季度工作报告（草案）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《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6 年前三季度经营管理意见函（草案）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11 月 5 日